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利达光电 公告编号:2013-001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根据河南省南阳市财政局、南阳市科技局文件于下达2012年第二批重大科技专项后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宛财预[2012]76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2年12月28日收到新型光学引擎及数字投影机项目补助100万元。

二、公司于2012年度收到其他零星政府补助款共计14.7万元。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将上述两项政府补助资金计入2012年度的营业外收入,确认为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上述政府补助对公司2012年业绩将产生一定影响。

特此公告。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15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13-004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聘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共有三项议案提交表决,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情况。
●2012年12月25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1月12日上午9:00
2.召开地点:淄博市沂源县东里镇山东华联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
4.召集人: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海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黄慎武、杨昕律师现场见证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399,238,045股,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的股东及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240,405,1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22%,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自2012年起执行。
表决结果为:同意240,405,1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修改后的《薪酬工作制度》详见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自2012年起执行。
表决结果为:同意240,405,1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修改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见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自2012年起执行。
表决结果为:同意240,405,1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华联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3-002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共有三项议案提交表决,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情况。
●2012年12月25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1月12日上午9:00
2.召开地点:淄博市沂源县东里镇山东华联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
4.召集人: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海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黄慎武、杨昕律师现场见证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399,238,045股,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的股东及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240,405,1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22%,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自2012年起执行。
表决结果为:同意240,405,1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修改后的《薪酬工作制度》详见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自2012年起执行。
表决结果为:同意240,405,1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修改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见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自2012年起执行。
表决结果为:同意240,405,1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26 900937 证券简称:华电能源 华电B股 公告编号:临2013-003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亏公告

注:公司2012年新增加并单位-中国华电集团哈尔滨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发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56.63%,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需调整比较报表中上年同期数据,即上年同期需并入哈发公司的损益情况。哈发公司2011年度净利润为-3,475万元,因此我公司2012年度比较报表中2011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由824万元调整为-1,144万元,基本每股收益将由0.004元调整为-0.006元。

二、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计,2012年度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5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13-00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及华泰紫金(江苏)股权投资基金成立的公告

2012年3月底,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关于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华泰紫金(江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无异议函》(机构部函[2012]152号),该部对华泰紫金投资华泰紫金(江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及其管理机构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异议。该事项已于4月初公告。

近日,华泰紫金(江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已完成募集设立,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管理机构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50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投资管理及管理咨询服务,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华泰紫金(江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及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已完成工商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风帆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1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现金方式,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摘牌收购保定风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风帆集团”)持有保定风帆新蓄电池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新公司”)的42%股权,转让金额为6,748.2198万元。

●本次交易将按照非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完成,将使公司关联交易大幅降低,对经营成果有积极的影响。收购股权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美新公司42%股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风帆集团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持有的美新公司42%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公司与风帆集团签署了《产权买卖合同》,以现金方式收购风帆集团持有的美新公司的42%股权,转让金额为6748.2198万元。
(二)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方情况
保定风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928万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
根据上交所颁布的《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因一方参与公开招拍买等所行为导致的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公开进行审议和披露。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豁免关联交易的申请。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风帆集团持有美新公司的42%股权。
(二)美新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保定风帆美新蓄电池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797万美元
股东及持股比例:保定风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
江苏自控亚洲控股有限公司 40%
英国瑞星集团有限公司 18%
法定代表人:刘宝生
注册地址:保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设计、生产蓄电池隔膜及隔膜产品,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持有优先受让权的江苏自控亚洲控股有限公司和英国瑞星集团公司已签署了董事会决议,自愿放弃优先受让权。
(三)财务审计情况
美新公司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针对2012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了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
美新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美新公司2012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该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6月30日
总资产	21,879.47	23,440.30	
总负债	8,046.50	9,310.19	
净资产	13,832.97	14,130.11	
营业收入	12,149.65	6,351.11	
营业成本	9,295.01	5,210.40	
营业利润	1,233.15	313.93	
利润总额	1,260.66	328.30	
净利润	1,057.97	297.14	

美新公司股权无抵押、质押和担保情况。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产权买卖合同的主要内容
1.根据公开挂牌结果,公司与风帆集团于2013年1月11日签署了《产权买卖合同》,风帆集团持有的美新公司42%股权以人民币6748.219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本公司。
2.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美新公司支付保证金,保证金将折价再转让价款的一部分,在合同签署后三日内将余款汇入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3.从此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公司、江苏自控亚洲控股有限公司和英国瑞星集团公司按其持股比例(即公司持有42%、江苏自控持有40%和英国瑞星持有18%)依法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二)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
公司根据评估,以价格为依据定价。
五、中介机构对本次出售、收购资产的意见简介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资评报[2012]372号报告书,评估结论为: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得出的结果作为本报告的最终评估结果。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截止评估基准日2012年6月30日,保定风帆美新蓄电池制造有限公司的股东权益为16067.19万元。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收购风帆集团持有美新公司42%股权的价值为人民币6748.2198万元。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是对上市公司影响
1、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美新公司42%的股权,提升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通过本次收购,有利于完善公司的业务布局,减少关联交易,提升公司在蓄电池产业的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优势,优化产业链条,提升公司的盈利潜力,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都将带来积极影响,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1、风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2、风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十六次监事会决议
3、《产权买卖合同》
4、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的证券从业资格资格证书
五、最近一期审计报告
六、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江西水泥 证券简称:000789 公告编号:2013-02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60%-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6000万元-20000万元	盈利:50,555.5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40元-0.50元	盈利:1.276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2年,受国家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重点工程项目启动较晚,江西省内强降雨天气、雨雪天气(持续时间比去来年的影响,导致公司区域市场整个年度区间呈现工程项目开工迟缓,水泥市场需求不旺,产品销售价格同比下降,使公司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下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2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明制药 公告编号:临2013-006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催告通知

本公司曾于2013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何勤董事长
(三)会议召集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月22日(星期二) 9:30-15:30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1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①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他人出席;
②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③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操作方式请见与本股东大会通知同时公告的《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因此,根据该办法以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公司独立董事梅海先生已发出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公司股东如拟委任公司独立董事梅海先生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就本通知中的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请填写《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并于本次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送达。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表决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一致且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表决票的表决票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五)会议地点:公司管理中心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改稿(2013-2015)的议案
2、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来源和数量
4、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
5、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分配情况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禁售规定
7、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方法的确定
8、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9、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10、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条件和程序
11)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12)本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13)发生重要事项时的特别规定
2、审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办法(2013-2015)的议案
3、审议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管理办法(2013-2015)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止2013年1月17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因故不能参加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异地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3年1月18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点: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其他事项
联系人:卢冰
电话:0871-8324311
传真:0871-8324267
邮编:650106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14日

附1: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签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3年1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3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月1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郑钟南先生通知,郑钟南先生于2013年1月11日减持公司股份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郑钟南	大宗交易	2013.1.11	4.60	500000	0.98%

二、控股股东自上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累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郑钟南	大宗交易	2012.3.16	5.70	500000	0.98%
		2012.3.21	5.67	525000	1.03%
		2013.1.9	4.60	500000	0.98%
		2013.1.10	4.60	500000	0.98%
		2013.1.11	4.60	500000	0.98%
合计				2525000	4.95%

三、控股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前持有的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的股份
郑钟南	持有股份	297946000	58.39%	292946000	57.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986500	13.13%	61986500	12.15%
	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230959500	45.26%	230959500	45.26%

四、其他事项
1、本次减持没有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控股股东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持有的公司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4、本次减持后,郑钟南仍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7.4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5、公司将督促郑钟南先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将于同日进行公告。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五日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南洋股份
股票代码:002212
信息披露义务人:郑钟南
通讯地址: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1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2013年1月14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提供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任何机构或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郑钟南
南洋股份 指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12年3月16日至2013年1月11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减持南洋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郑钟南,男,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通讯地址为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1号,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南洋股份外,不存在持有、

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在郑钟南因个人原因而减持。本次减持后,郑钟南持有公司股份292,946,0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57.41%。
郑钟南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南洋股份股票的可能,并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郑钟南	持有股份	318196000	62.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1092522	15.50%
	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239086748	46.86%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12年3月16日至2013年1月1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达到4.95%,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当日减持股份(股)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郑钟南	大宗交易	2012.3.16	5.70	500000	0.98%
		2012.3.21	5.67	525000	1.03%
		2013.1.9	4.60	500000	0.98%
		2013.1.10	4.60	500000	0.98%
		2013.1.11	4.60	500000	0.98%
合计				2525000	4.9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郑钟南	持有股份	292946000	57.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986500	12.15%
	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230959500	45.26%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上述减持的股份买卖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无其他任何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披露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履行对本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义务而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郑钟南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南洋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郑钟南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1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292,946,000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国有股行政划转变更/间接方式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司法拍卖/继承/赠与/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2012年3月15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郑钟南持有股份318196000股,持股比例62.3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郑钟南持有股份292946000股,持股比例57.4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目前尚无具体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前六个月是否曾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否
董事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的原因 2.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的数量 3.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的时间 4.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的价格 5.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的其他情况	是/否/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存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附加说明的事项,可在栏目中另作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14日

附1: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签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3年1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